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殯葬業務防弊措施

壹、前言：

殯葬業務從往生者遺體送至殯儀館，辦理各項業務登記手續（如禮堂租用、火化申請、埋葬許可申請、納骨塔寄放申請、公墓登記等）至相關儀式作業之進行（如防腐、冷藏、洗屍、化妝、著裝、大殮、公祭、家祭、土葬、火葬等），都與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有密切關係。因此，殯葬服務品質之良窳，直接影響喪家及參與祭典民眾對政府殯葬管理單位之觀感。

貳、依據：

嘉義縣政府 96 年 6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0960089116 號函辦理。

參、目的：

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；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，提供優質服務；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，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。加強殯葬所內部管理工作，不容員工有仲介葬儀服務、協助洗、穿、化、斂甚至收取紅包之行為，違者一經查獲立即解職並依法究辦。

肆、研析現況可能潛存之缺失：

- 一、收受紅包。
- 二、私售或保留納骨塔位圖利。
- 三、墓政管理人員與「墓蟲」、「造墓商」勾結圖利，相互勾結進行偷葬。
- 四、仲介葬儀業務圖利。
- 五、藉核發埋葬、火化許可證明之機會勾結圖利。
- 六、利用載運火葬用油之機會侵占或盜賣圖利。
- 七、巧立名目收取不法規費。
- 八、殯葬工程偷工減料或綁標圖利。
- 九、藉遷葬工程之機會虛灌墓基、骨骸數量，浮報價款。

伍、防弊措施：

- 一、不定期清查公立納骨塔櫃寄放情形，以防私下讓售圖利：

按公立納骨塔櫃寄存費用依樓層及地理方位之優劣互異，價格從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。目前部分公立納骨塔位供過於求，為數極多之空櫃極易為殯葬管理人員上下其手，私下讓售圖利。因此本所比照審計機關之稽核機制，不定期稽核納骨塔櫃之寄放情形，以有效防杜及揭發弊端。

二、傳統公墓防犯濫葬巡查與建立督導機制暨墓政業務人員調動：

一般傳統公墓幅員遼闊，位置偏僻人煙稀少，囿於地方財政窘困，雇用傳統公墓巡查人員經費有限，往往轄區內公墓僅只雇用一至二人，且酬金低廉，因此，較容易受物質之引誘，而利用職權犯罪之。有鑑於此，為能正確掌握各村公墓之使用情形，及防止不肖之墓政管理人員私下或勾結墓蟲霸占墓位〈地〉圖利。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早已起動不定期巡查、督導機制。此外，輪調制度除了可提昇殯葬管理單位員工熟稔各項業務之運作外，並可防止久任一職所衍生之流弊。

三、建立示範公墓及納骨塔位使用電腦檔案清冊並實施「休假業務假移交」制度：

示範公墓納骨塔位電腦資料檔案之建立，亦能有效防止私下轉讓及縮短申請作業時程。此外，可針對公墓及納骨塔管理人員實施「休假業務假移交」制度，亦即要求管理人員定期輪休長假，並與代理人員作短暫「假交接」，俾從中及早發現管理弊端，有效發揮嚇阻及防弊作用。

四、加強殯葬相關採購案件之查核，以發掘貪瀆線索並防範弊端：

殯葬業務之工程、財物等採購，從預算編列、招標、施作、驗收…等均。因此，為防止發生採購弊失，除了應責成招標機關

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外，相關單位亦應落實採購監辦事宜，同時針對各項採購案件確實做好綜合研析，暨加強工程品質之抽查驗，以有效發掘貪瀆線索並防範弊端。

五、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：

法律追訴不易為間接造成殯葬紅包盛行原因之一，如能強化行政肅貪，或可補刑事有罪認定之不足。此外，亦應落實各級主管之督考責任，尤其單位主管應注意員工平常之工作及生活狀況，如涉風紀，即應檢討酌處。若主管監督不週，其上級機關亦應同時予以追究檢討。

陸、本防弊措施由本所法規小組於 97 年 9 月 日鄉長室會議審議並簽奉鄉長核定後，陳報嘉義縣政府核備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